



「我們的魚，我們的未來」

## 萬那杜監測、管制、偵查（MCS）及檢查計畫

萬那杜共和國政府  
漁業局

## 目錄

1. 背景
2. 願景
3. 目標與宗旨
4. 監測機制
  - 4.1 觀察員計畫
  - 4.2 公海轉載
  - 4.3 船舶監控系統
  - 4.4 資料收集與報告
5. 作業要求
  - 5.1 人力資源
  - 5.2 機構間合作
  - 5.3 財務
6. 檢討

## 1. 背景

萬那杜的漁撈產業對整個國家的糧食安全、社會及經濟發展貢獻良多。核發外國捕魚執照和國際捕魚授權證書所帶來的總收益，每年平均約達 1.5 億瓦圖。漁撈產業帶來的其他利益還包括加工業務、船員和在外國船舶及懸旗船舶配置觀察員等方面的就業機會。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活動會造成過漁和無法永續的魚群。作為負責任的沿岸國、港口國和船旗國，萬那杜致力與其他國家合作，共同打擊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其懸旗漁船在國家管轄地之外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1981 年，萬那杜透過頒布海商法（Maritime Act）（第 131 章）成為開放船舶登記國。由於大量外國漁船登記為懸掛萬那杜國旗的漁船，並在世界各大洋作業，因此，作為負責任的船旗國，對於有懸掛萬那杜國旗漁船在管轄區作業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萬那杜有義務成為該等組織之成員、觀察員或簽署國。這些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IOT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WCPF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CCSBT）；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Living Marine Resources；CCALMR）。萬那杜也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UNLOSC）、聯合國魚群協定（United Nations Fish Stocks Agreement；UNFSA）、糧食及農業組織（FAO）遵從協定（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Compliance Agreement）、糧食及農業組織港口國措施協定（FAO Port State Measure Agreement）及紐埃條約協定（Niue Treaty Agreement）的締約方。萬那杜遵守的其他國際漁業文書還包括糧食及農業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FAO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活動、鯊魚、海鳥及管理漁撈能力國際行動計畫（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IUU, Sharks, Seabird and vessel capacity management.）。

規範養護、管理及開發萬那杜漁業資源（包括管控、監測及偵查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的主要法律文書為 2005 年第 55 號第 315 章漁業法（Fisheries Act）。規範懸掛萬那杜國旗漁船之登記的主要文書是海商法（第 131 章）。

身為沿岸國、港口國及船旗國，萬那杜已設置法律架構及監控機制，例如船舶監控系統（VMS）、國家觀察員計畫、港口採樣計畫、海上巡邏計畫、空中偵查計畫以及其他資料收集計畫等。

雖然這些都已實施，但包括最近歐盟觀察報告（EU Mission Report）在內的許多報告都指出，還有許多問題需要萬那杜嚴肅關切並大幅改善。需要改善的一個關鍵領域是法律架構，以加強監測、管控及偵查外國漁船和懸掛萬那杜國旗的漁船。

2012 年，萬那杜漁業局啟動了萬那杜 2005 年第 55 號第 315 章漁業法的檢討流程。檢討目的在於全盤審查並更新萬那杜的近海及沿岸立法，以便 i) 確保其符合區域及國際最佳實踐；以及 ii) 提供必要架構，確保漁業資源的永續管理，追求萬那杜人民的長期利益。審查程序已經完成，而新的漁業法案草案已排入萬那杜議會 2014 年 3 月的議程。

本文件為萬那杜監測、管制、偵查（MCS）及檢查計畫。本計畫的撰寫雖然是萬那杜對歐盟的報告義務，但其整體目標係在於加強管控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外國漁船，以及活躍於全世界之懸掛萬那杜國旗漁船。本計畫旨在指導萬那杜漁業局，以落實其作為沿岸國、港口國及船旗國的監測、管制與偵查責任。

## **2. 願景**

建立有效的監測、管制、偵查及檢查計畫，以協助監督與管控外國漁船和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在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內的活動，以及懸掛萬那杜國旗漁船在萬那杜國家管轄權之外的活動。

## **3. 目標與宗旨**

**目標 1：在發照和授權之前檢查漁船**

**宗旨：建立並實施有效的港口國機制**

- 對所有外國漁船和懸掛萬那杜國旗漁船落實 100% 的碼頭檢查
- 指定港口
- 實施進港前通知的要求
- 實施機構間合作
- 實施檢查員訓練和能力培養計畫
- 指派授權／檢查官員

**目標 2：所有外國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以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皆取得執照並經過授權**

**宗旨：強化並實施有效的發照和授權制度**

- 100% 實施所有漁船和懸掛萬那杜國旗漁船皆須有執照之要求
- 100% 實施所有懸掛萬那杜國旗漁船皆須獲得授權之要求
- 曾經或視為曾經參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之船舶將無法獲得執照

**目標 3：外國獲照漁船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不參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

**宗旨 1：實施有效的船舶監控報告系統**

- 實施要求所有船舶於船上攜帶船舶監控系統的執照和授權條件
- 實施船舶監控系統故障時以人工報告的要求
- 對於被發現竄改船舶監控系統或不透過船舶監控系統報告或不作人工報告之船舶，實施罰款或註銷執照等處罰

**宗旨 2：對外國漁船和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實施適當水準的觀察員涵蓋率**

- 針對在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內捕魚之所有以當地為基地的外國漁船，實施 100% 的觀察員涵蓋率
- 針對在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內捕魚之所有外國漁船，實施 5% 的觀察員涵蓋率
- 對所有懸掛萬那杜國旗的運搬船，實施 100% 的觀察員涵蓋率
- 對懸掛萬那杜國旗的漁船，實施 5% 的觀察員涵蓋率
- 將萬那杜國家觀察員計畫的人力提高 50%
- 對擬從事海上轉載之所有懸掛萬那杜國旗的漁船，實施 100% 的觀察員涵蓋率

**宗旨 3：強化並實施有效的資料收集、提交及報告機制**

- 實施資料收集和提交的執照和授權條件
- 實施註銷執照和授權之要求
- 強化資料收集和登錄人力
- 強化並實施資料庫

**目標 4：預防、遏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

**宗旨：實施可以預防、遏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的措施**

- 對於擬在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船舶，100% 實施在船上安裝可正常運作

之船舶監控報告系統的要求

- 實施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列名（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建立並實施萬那杜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
- 實施萬那杜船舶漁船名單紀錄
- 向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報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以作為可能的列名
- 實施觀察員計畫
- 進行港口採樣活動
- 實施海上登船及檢查計畫
- 實施嚴格的發照條件
- 實施港口國措施
- 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犯罪者實施嚴懲

## **4. 監測機制**

### **4.1 觀察員計畫**

實施本計畫時，萬那杜國家觀察員計畫（VNOP）在監測及偵查外國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以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方面，將扮演關鍵角色。2014 年，萬那杜國家觀察員計畫將開始增加 50% 的人力。2014 年以後，每年將訓練總計二十名的觀察員，直到萬那杜國家觀察員計畫的人力足以對所有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外國漁船（在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內捕魚）以及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提供觀察員涵蓋率為止。

### **4.2 公海轉載**

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透過公海（HS）轉載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的可能性是主要問題。為確保有效監控公海轉載，萬那杜將對所有懸掛萬那杜國旗的運搬船實施 100% 觀察員涵蓋率；除非擬進行公海轉載之漁船搭載觀察員且須於預定轉載時間前 72 小時向萬那杜漁業局局長申請公海轉載許可外，一律禁止漁船進行公海轉載。

### 4.3 船舶監控系統

船舶監控系統（VMS）是關鍵的監測、管制及偵查工具之一。萬那杜將繼續 100% 實施在船上安裝船舶監控系統的要求，並以此作為外國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以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的執照和授權條件。此目的在於確保即時密切監測船舶潛在的違法活動。

### 4.4 資料收集與報告

萬那杜漁業局將持續透過執照和授權條件，確保收集或提交、登錄和保存作業層級之漁獲資料。2014 年，該局將致力於建立並實施電子漁獲日誌和電子回報，以提升資料的有效流通。

## 5. 作業要求

有效實施本計畫有賴於有效利用及分享所有利害關係單位（包括政府機構、漁撈產業和航運登記處，以及國外其他公共當局和合作夥伴）的資產、工具和人力。附件 A 說明並指定了不同的利害關係單位及其在本計畫中扮演的角色。

### 5.1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是有效實施本計畫的關鍵元素。萬那杜漁業局下設發照及遵從組，所配置之人員對監測、管制及偵查事務有豐富的知識和技能。若知識和技能水準有落差，則必須透過內部和外部訓練、研討會或小組／團隊進行能力提升計畫，作為彌補落差的長期解決方案。在短期解決方案方面，萬那杜共和國政府將透過建立與各國和個人的協定，致力於履行其船旗國和港口國的義務，以實施本計畫。

### 5.2 機構間合作

作業計畫的實施有賴於強而有力的機構間合作。這種合作將涉及共享資產、資訊和人員（亦即專家）。應依本計畫合作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萬那杜漁業局、海關、移民、生物安全、海洋警察隊、港口和碼頭、漁撈產業以及萬那杜海事服務有限公司。

首先將利用萬那杜海事服務有限公司的檢查員網絡，在登記並核發國際捕魚授權證書之前，檢查懸掛萬那杜國旗的漁船。

附件 A 所示為各機構在本計畫中的角色。實施本計畫時，萬那杜漁業局因其對漁業事務的法律授權而將成為主導機構。與所有利害關係機構合作時，將決定並建立一個作業基地，以協調本計畫下的監測、管制及偵查活動。這些機構之間應定期開會，俾讓所有機構對於關切的議題有最新掌握。

此外，亦將與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活動有關的國家推動並鼓勵此機構間合作概念。

作為實施本計畫的主導機構，萬那杜漁業局將透過協定，促進與前述萬那杜其他機構及其他國家公共當局的合作。

### 5.3 財務

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確保實施作業策略的成本不會太高。本計畫之實施應有成本效益。

鑒於漁撈產業的現況（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以及外國漁船），萬那杜漁業局發展支持實施本策略的自給機制係屬合理。此概念（亦即所謂的「使用者付費」系統）將會實施，以支持作業計畫的實施。

為落實這個概念，萬那杜漁業局將：

- 考慮在發照和許可費結構中建立監測、管制及偵查費。
- 考慮透過合併收益系統（合併收益系統），將部分費用或違規罰款分配給監測、管制及偵查活動。
- 應考慮監測、管制及偵查活動的成本分攤，以降低成本並提升涵蓋率。例如聯合海巡、成本分攤安排。

## 6. 檢討

制定檢討程序是監測、管制及偵查作業計畫的另一項重要元素，以確保及時處理所發生的問題。

由於漁撈產業以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船隊的動態性，本作業計畫將視需要不定期檢討。



附件 A

整體目標	宗旨	措施	驗證方法	執行機構	目標日/備註
在發照和授權之前檢查漁船	建立並實施有效的港口國機制	對所有外國漁船和懸掛萬那杜國旗漁船落實 100% 的碼頭檢查	碼頭檢查報告	萬那杜漁業局(VFD)/萬那杜海洋警察隊(VPMW)/港口和碼頭/海關局/移民局	持續。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的港口檢查初步將利用萬那杜海事服務有限公司的既有檢查員網絡
		指定卸魚港口	公報紀錄	VFD/國家法律辦公室(SLO)	2014 年
		實施進港前通知的要求	進港報告	VFD/港口及碼頭局	持續
		實施機構間合作或國家合作	協定備忘錄(MOA)/瞭解備忘錄(MOUs) 複本	VFD	2014 年
		指派授權官員/檢查員	公報紀錄	VFD/SLO	2014 年
		實施檢查員及授權官員訓練和能力培養計畫	訓練報告	VFD	2014 年
所有外國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以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皆取得執照並經過授權	強化並實施有效的發照和授權制度	100% 實施所有擬在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內捕魚之漁船皆須有執照的要求	外國執照紀錄	VFD	持續
		100% 實施所有懸掛萬那杜國旗漁船皆須獲得授權之要求	授權紀錄		
		曾經或視為曾經參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之船舶將無法獲得執照或授權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漁船紀錄和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 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漁船紀錄		
		實施執照條件，要求所有外國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以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船舶在船上攜帶船舶監控系統	執照及授權條件	VFD/船舶經營者	

外國獲照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及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不參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	實施有效的船舶監控報告系統	實施船舶監控系統故障時以人工報告的要求	人工報告報表	VFD／船舶經營者	持續
		對於被發現竄改船舶監控系統或不透過船舶監控系統報告或不做人工報告之船舶，實施罰款或註銷執照和授權等處罰	罰款／註銷執照紀錄	VFD／船舶經營者／SLO	
	實施有效的萬那杜國家觀察員計畫	針對在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內捕魚之以當地為基地的外國漁船，實施 100% 的觀察員涵蓋率	觀察員配置紀錄	VFD／船舶經營者	持續
		對獲照在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所有外國漁船，實施至少 20% 的觀察員涵蓋率	觀察員配置紀錄	VFD／船舶經營者	2014 年至少實施 20% 的觀察員涵蓋率，2014 年之後每年增加 10%
		對所有懸掛萬那杜國旗的運搬船，實施 100% 的觀察員涵蓋率	觀察員配置紀錄	VFD／船舶經營者	持續
		對所有懸掛萬那杜國旗的圍網漁船，實施 100% 的觀察員涵蓋率	觀察員配置紀錄	VFD／船舶經營者	持續
		對懸掛萬那杜國旗的其他漁船，實施 5% 觀察員涵蓋率	觀察員配置紀錄	VFD／船舶經營者	2014 年之後每年增加 5% 的觀察員涵蓋率
				VFD／萬那杜海事大學／南太平洋委員會 (SPC)／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	2014 年觀察員人力增加 50%。2014 年之後每年訓練 20 位觀察員，直到有足夠的觀察員受過訓練，以對所有外國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和懸掛萬那杜國旗之船舶提供適當觀察員涵蓋率
		萬那杜國家觀察員計畫的人力增加 50%	訓練報告		
		對擬從事海上／公海轉載之所有懸掛萬那	觀察員配置報告／轉載報告、通知	VFD／船舶經營者	擬進行

		杜國旗的漁船，實施 100% 的觀察員涵蓋率。禁止未搭載觀察員之漁船在海上或公海轉載	和許可		公海轉載之懸掛萬那杜國旗的船舶，必須在預定轉載日 72 小時前，取得萬那杜漁業局局長核發之許可
強化並實施有效的資料收集、提交及報告機制		實施資料收集、提交及報告的執照和授權條件。	資料報告	VFD/船舶經營者	持續
		建立並實施電子漁獲日誌和電子回報系統	設置 電子回報系統	VFD	2014 年
		對於未提供資料者，實施註銷執照和授權之要求	執照和授權註銷紀錄	VFD	持續
		強化資料收集和登錄人力	VFD 組織架構及與相關當局的 MOU	VFD	2014 年
		提升資料庫能量	VFD 報告	VFD	2014 年
		對於外國漁船、懸掛萬那杜國旗之漁船和運搬船，100% 實施在船上安裝可正常運作之船舶監控報告系統的要求	執照紀錄/船舶監控系統追蹤紀錄	VFD	持續
		建立並實施萬那杜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紀錄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紀錄	VFD	持續
		實施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列名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紀錄	VFD/FFA	持續
		實施萬那杜漁船名單紀錄	紀錄	VFD	

預防、遏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	實施可以預防、遏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的措施	實施萬那杜外國及以當地為基地之獲照船舶紀錄	外國及以當地為基地之船舶登記簿	VFD/FFA	持續
		向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報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以作為可能的列名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 ／於紀律次委員會(TCC)報告	VFD	持續
		實施觀察員計畫	觀察員配置報告	VFD	持續
		進行港口採樣計畫	港口採樣報告	VFD	持續
		實施海上登船及檢查計畫	登船及檢查報告	海洋警察隊	持續
		在萬那杜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海上巡邏	海上巡邏報告	海洋警察隊	持續
		實施空中偵查計畫	空中偵查報告	海洋警察隊	持續
		實施嚴格的發照條件	執照條件	VFD	持續
		實施港口國措施	港口國檢查報告	VFD／港口及碼頭局	持續
		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犯罪者實施嚴懲	漁業法及規定／法院紀錄／處罰通知收據	VFD／法院	持續